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签发：邓海鹰

赣市自然资提字〔2019〕44号

分类：A

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200 号提案的答复

傅标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休闲农业发展的提案”，由我局主办，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协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休闲农业发展迅速，规模和效益每年呈两位数增长。截止 2018 年底，全市已发展各类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2196 个。现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一、国家把乡村振兴摆到重要位置上来统筹部署，支持鼓励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休闲农业。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均出台相应文件政策支持和规范休闲农业项目发展：

（一）2015 年 11 月 25 日，原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国家旅

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提出“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二）2016年7月8日，原农业部等1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加发〔2016〕3号），提出“鼓励各地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

（三）2017年12月7日，原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提出：①“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②“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蔬菜种植、烟草种植和茶园、橡胶园等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15平方米），临时性烤烟、炒茶、果蔬预冷、葡萄晾干等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

（四）2018年10月11日，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国土资

源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8〕9号）提出“对于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等零星建设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且不超过1500平方米的前提下，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了规模，可视为符合规划，实行台账核销管理”。

二、我市以习近平总书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为指引，充分利用农村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民族风情等，积极打造特色乡村旅游品牌，出台了一些支持政策：

（一）出台全域旅游奖励办法，对新创评的江西省5A、4A、3A级乡村旅游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二）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休闲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办字〔2017〕65号），提出：将休闲农业项目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适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休闲旅游接待服务企业。

三、近期，我市在国家的部署下在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设施农用地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将有力的支持休闲农业发展：

（一）为规范休闲农业中的设施农业用地，自然资源部在原国土资源部、原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

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基础上，正在研究新的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在设施农用地范围、选址和规模、用地程序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该文件的印发将更好的指导设施农业用地的用地管理。

（二）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自然资源部正在部署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于2019年5月29日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在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是提出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村庄规划编制将激励引导熟悉当地情况的乡贤、能人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支持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也欢迎休闲农业企业积极参与到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来。

（三）我市正在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将全面查清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我市正在部署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进行整改补划。将解决休闲农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现状不符的问题。

（四）在稳妥推进的基础上，为完善农村闲置宅基地利用政策，我市正在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近期，市政府印发《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在夯实宅基地管理基础、完善宅基地资格权保障农民“居有其屋”、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创新宅基地利用方式实现土地财产权、用活“增减挂”政策助推宅基地改革、用好村庄腾退土地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等方面措施，实现农民土地财产权，让农民分享更多土地增值收益，壮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